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虞允平
電話：06-2130669分機18
傳真：06-2130668
電子信箱：bakery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資字第1101103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03700A00_ATTCH1.PDF、1103700A00_ATTCH2.pdf、
1103700A00_ATTCH3.pdf、1103700A00_ATTCH5.pdf、1103700A00_ATTCH4.pdf、
1103700A00_ATTCH6.pdf、1103700A00_ATTCH7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相關修正條文業已發布施行，請
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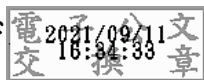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8月24日府研智字第11010263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修正條文如下：
 - （一）「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」第6條、第7條、第13條。
 - （二）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及
第11條附表1至附表8、附表10。
 - （三）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」第6條、第13條、第21
條。
 - （四）「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
法」第3條、第6條、第10條。
 - （五）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」第3條、第11條。
 - （六）「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」第4條、第
7條。

三、檢附前開修正條文電子檔及市府來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資訊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

